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床墊王國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懿庭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利曉燕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6,66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（1,500+4,500=6,00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光耀